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财预〔2015〕480号

关于编制省级 2016—2018 年 部门财政规划的通知

省级各预算部门（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3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地方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通知》（财预〔2015〕38号）和省政府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有关要求，现就编制省级2016—2018年部门财政规划（以下简称“三年规划”）工作通知如下：

一、编制原则

（一）全面完整，限额控制。按照全省“十三五”规划及部门的相关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编制部门财政规划将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编制全口径财政预算。在财政部门设置

的财政支出总量控制目标和债务余额控制目标内，分预算、分年度、分类别设定支出目标。

(二) 统筹财力，突出重点。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统筹衔接，加强部门内各项收入的统筹安排，综合当年收入、结转结余资金、财政转移支付补助等收入来源，统筹安排各项支出。优先保障人员工资性支出、部门正常运转和履行职责、事业发展所需支出，重点保障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改革和增支事项以及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资金需求。

(三) 有机衔接，强化约束。三年规划是编制年度预算的基础和前提，年度预算必须在三年规划框架下进行。规划期内的各项支出要根据实施条件在预算中分年度妥善安排，并强化各预算、各年度之间的有机衔接。第一年规划约束 2016 年预算，后两年规划指引 2017 年和 2018 年预算，未编入规划的支出不得编入年度预算。

(四) 注重绩效，防控风险。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三年规划的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并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衔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认真评估规划期内出台的重大改革和增支政策的长远影响，研判风险，合理确定风险防控目标，制定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防控财政风险。

二、编制主体和分工

省财政厅是省级三年规划的编制主体，负责制定规划编制的总体要求，审核各预算部门提交的部门三年规划，汇总编制省级三年规划，组织和监督规划执行。

省级各预算部门是部门三年规划的编制主体，负责根据本部门职责和行业领域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测算分年度支出需求，提交省财政厅综合平衡，经省政府审定批准后，形成部门三年规划。

三、编制内容

(一) 预期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各部门要在全面梳理各类相关规划和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部门职能，研究提出本部门、本行业 2016—2018 年预期发展目标，围绕实现预期目标制定各项推进措施和重点任务，拟定分年度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

(二) 收入规划。各部门要结合以前年度各项收入情况，区分政府性基金、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逐项分析增减变化因素，分年度分项目进行预测，并将预测结果编入规划。税务部门要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经济指标，参考历年税收收入情况，分析政策性增减变动因素，按照税源情况和收入分享比例，分年度、分税种预测省级税收收入。省财政厅将结合各部门预测情况，汇总形成省级分年度收入计划。

(三) 支出规划。

1、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基本支出由省财政统一测算编入规划。其中，2016 年基本支出规划数与当年预算数保持一致；2017—2018 年基本支出规划数，根据基本支出相关政策测算并编入规划。

项目支出。项目支出按类别分为重大改革发展项目、专项业务费项目、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和其他项目，按列支级次分为列省本级支出和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其中：①重大改革发展项目，指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明确规定省财政给予支持的改革发展项目，以及其他必须由省财政保障的重大支出项目等。包括省级专项资金、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和需要列入部门预算安排的重大支出。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视同重大改革发展项目。②专项业务费项目，指省级预算部门为履行职能、事业发展和开展专项业务，在基本支出保障范围之外需持续、长期发生的支出，如：设施设备更新和运行费，执法办案经费，经常性监管、监测、审查和检查经费等。专项业务费仅指需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③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其中，省财政负责偿还的政府债务本息，由省财政厅根据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分部门、分单位、分年度、分本息测算编入规划；部门自行偿还的债务本息，由各部门根据债务到期情况，分部门、分单位、分年度、分本息测算编入规划，并注明资金来源。④其他项目，指除上述三类项目之外，省级部门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需要安排的其他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参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规划，由省财政统一测算编报。项目支出由相关部门按照收入来源对应编报，按列支级次区分为列省本级支出和补助市县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测算到功能分类的类级科目。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分险种测算。

四、编制要求

编制部门预算的省级部门，均应编制 2016—2018 年部门财政规划，具体要求如下：

(一) 突出规划保障重点。各部门要以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批准实施的涉及本部门的各项规划和政策为基础，研究确定本部门、本行业 2016—2018 年预期发展目标、重点工作任务。围绕预期发展目标、重点工作任务，全面梳理总结分析现行各类规划实施情况，结合财政支出保障范围，测算 2016—2018 年本部门、本行业财政资金需求。在此基础上，根据财政分级保障要求和项目实施进度，提出本部门三年财政规划和分年度资金安排建议。

(二) 实施全口径预算管理。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要求，要将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编入规划，以规划期内各项财力来源为基础，按照综合预算、统筹管理的要求，依据支出性质和项目重要程度择优编入规划。各部门要将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编入规划，尤其要将行政事业性收费、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支、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等财政性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部门自有收入足额编入规划，统筹安排各项支出。

(三) 严格规划项目准入条件。编入 2016—2018 年财政规划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明确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能高度相关，属省级财政保障和支持范围，绩效目标明确，具有明确项目内容和实施计划，规划期内可实施且有具体分年度资金安排建议。不具备上述条

件的，不得编入财政规划。

(四)切实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各部门要以部门为单位建立项目库，明确项目设置和入库条件，加强项目审核，提高入库项目质量，充实项目储备。部门所有项目都要纳入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原则上不得编入规划。做好项目信息的管理与维护，实行项目全周期滚动管理。省财政厅将建立省级财政规划项目库，对各部门提报的规划项目进行审核、评审和滚动管理，并锁定省政府批准纳入规划的项目，优先编入相应年度预算。

五、编报流程

按照国家和省政府要求，2015年下半年要完成编制第一轮省级中期财政规划，即省级2016—2018年财政规划。为按时完成编报工作，具体流程安排如下：

(一)部门建议阶段。2015年9月1日前，各部门收集规划期内经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批准实施的规划和政策，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部署，明确部门发展目标、投入重点和预期绩效，研究制定部门三年规划。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根据分年度实际资金需求编入2016年及后两年规划；暂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列入后两年规划，执行中完善条件。承担组织非税收入任务的部门，将非税收入预计结果编入财政规划。部门三年规划经负责人签字后报送省财政厅（部门预算主管处）审核汇总。

2015年10月中旬，相关部门负责将2016—2018年宏观经济数据和税收收入初步分析测算情况提供省财政厅（国库处）。

其中，省统计局、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和住建厅负责提供分年度全省地区生产总值、价格指数、工业、投资和服务业、消费和进出口、房地产建筑业等宏观经济指标和行业预计数据及测算依据；省国税局和省地税局负责提供分年度、分税种全省和省本级税收收入数据和测算依据。

(二) 初步审核阶段。2015年10月31日前，省财政厅根据部门提报的省级收入预期，以及对中央转移支付和债务收入等预期，测算规划期内分年度省级可用财力。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战略安排，根据部门提报的分年度规划建议，结合省级财力状况、项目轻重缓急及实施条件，汇总平衡后提出省级2016—2018年财政规划草案报省政府初步审定。

(三) 部门修改阶段。2015年11月20日前，省级三年财政规划草案经省政府初审后，省财政厅向省级各部门下达分年度收入计划和支出控制数以及重大改革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意见，各部门细化完善后再次报省财政厅审核。

2015年12月10日前，负责提供宏观经济数据和税收收入数据的相关部门，需根据有关情况变化对前期报送的初步分析情况进行修订，重新按要求报送省财政厅（国库处）。

(四) 审核批准阶段。2015年12月中旬，省财政厅根据经济形势、国家和省改革政策、预算执行情况和跨年度预算平衡需要等，对省级三年规划修改完善后报省政府审定，报财政部备案。

(五) 批复告知阶段。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批准的省级三年财政规划，将重大改革发展项目安排意见以适当方式告知各

地区、各部门。待以后年度条件成熟后，再批复部门三年财政规划。

特此通知。

附件：1、XX 部门（单位）2016—2018 年部门财政规划（建

议）（模板）

2、XX 部门（单位）2016—2018 年部门财政规划填

报表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抄送：省国税局。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8月4日印发

附件 1:

XX 部门（单位）2016—2018 年 部门财政规划（建议）

第一部分 综述

一、部门职能

二、规划编制的政策依据

如：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文件、各类相关规划，及其对部门的有关要求和具体表述

三、部门发展目标、投入重点和预期绩效

- 1、2016—2018 年（总体）发展目标、投入重点和预期绩效
- 2、2016 年发展目标、投入重点和预期绩效
- 3、2017 年发展目标、投入重点和预期绩效
- 4、2018 年发展目标、投入重点和预期绩效

第二部分 支出建议

按照上述政策依据和发展目标，经认真梳理研究，建议省财政 2016—2018 年安排支出 XX 万元。其中：2016 年 XX 万元、2017 年 XX 万元、2018 年 XX 万元。

一、重大改革发展项目支出。其中：2016年XX万元、2017年XX万元、2018年XX万元。（按以下规定内容，根据重要程度排序，逐项提报）

（一）支出项目 1

1、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XXXXX

支出功能科目：科目编码+科目名称（列到款级）

列支级次：省本级支出或补助市县支出

编制处室及负责人：XXXXX，联系电话：XXXXX

重要程度及政策依据：XXXXX（说明该项目被列入深化改革重点工作或规划，省委省政府的决定、规划或中心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等情况；政策依据阐明相关政策内容）

2、政策目标

提出规划期末项目的预期目标和绩效，并分年度列示。重要时间节点要单独列示。

3、运行机制

说明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资金使用对象、保障标准、运作流程、拟制发的规定办法、资金的拨付时间等，明确相关部门管理职责。

4、评价办法

提出项目的评价考核办法，重点评估目标完成进度和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5、支出测算

测算规划期内项目支出需求，并列出测算依据及分年度安排建议。

(二) 支出项目 2

.....

二、专项业务费项目。其中：2016 年 XX 万元、2017 年 XX 万元、2018 年 XX 万元。

(一) 支出项目 1

参照重大改革发展项目支出提报内容，根据重要程度排序，逐项提报。可根据实际适当打包，但需要说明打包内容及 2015 年预算安排数额。

(二) 支出项目 2

.....

三、债务还本付息项目。其中：2016 年债务还本 XX 万元、付息 XX 万元，2017 年债务还本 XX 万元、付息 XX 万元，2018 年债务还本 XX 万元、付息 XX 万元。

(一) 支出项目 1

需说明举债项目具体情况（包含批准文件）、债务总额、偿还年限、资金来源以及分年度偿还计划。

(二) 支出项目 2

.....

四、其他项目。其中：2016 年 XX 万元、2017 年 XX 万元、

2018 年 XX 万元。

(一) 支出项目 1

参照重大改革发展项目支出提报内容，根据重要程度排序，逐项提报。

(二) 支出项目 2

.....

第三部分 收入预期

(组织非税收入部门报送)

请按以下内容，逐项分析预测：

一、收入名称（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码）

例：公证费（103040303）

二、增减变化因素分析

三、分年度收入预期

XX 部门

2015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2:

xx部门（单位）2016-2018年部门财政规划填报报表

部门名称：（加盖公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附表1：

2016-2018年省級一般公共預算非稅收入規划表

单位：万元

2016-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规划表

单位：万元

附表2：

2016-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规划表

单位：万元

附表2：

2016-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规划表

单位：万元

附表3：

2016—2018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规划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2018年			
	2015年预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额	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额	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额	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额	省本级支出	补助市县支出	合计	预算数
一、收入合计												
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新菜地开发基金收入									新菜地开发基金支出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彩票公益金收入									彩票公益金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基金收入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车辆通行费									车辆通行费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上年结余收入									年终结余			

附表4:

2016—2018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划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预算数	比去年增减额	预算数	比去年增减额	预算数	比去年增减额	预算数	比去年增减额	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额
一、收入合计						一、支出合计				
利润收入						教育支出				
股利、股息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产权转让收入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清算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节能环保支出				
上年结余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支出				
						结转下年支出				

3付表5:

2016-2018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规划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2015年预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额	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额	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额	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额	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额
一、收入合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年终结余			
上年结余收入									